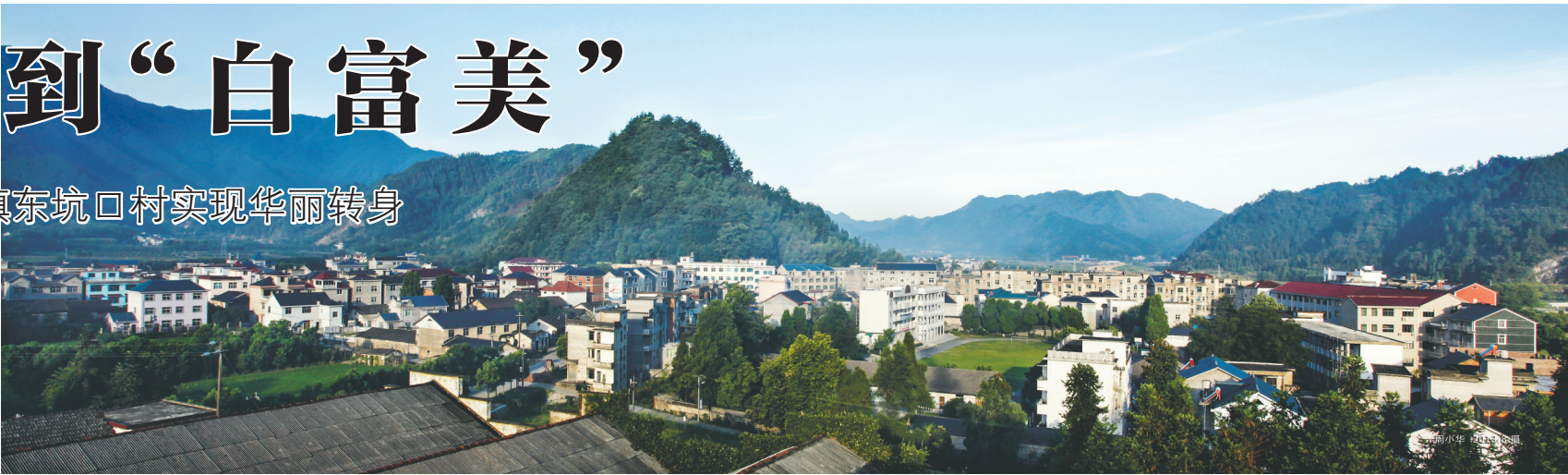


从“脏乱差”到“白富美”

浙江衢州市开化县杨林镇东坑口村实现华丽转身



美丽新农村——东坑口村全景

□ 本报记者 徐军

2011年前，东坑口村因为没有资源，村集体经济“一穷二白”，还欠着几十万元的账。为了改变这一现状，杨林镇领导找到在外做工程并已经小有成就的村民徐樟顺，想请他回村担任村干部。经过一番努力，终于说动徐樟顺。2011年徐樟顺高票当选村主任，2014年又当选为村党支部书记。上任后，徐樟顺通过一系列的举措，壮大了村集体经济，还清村里的欠款，让村民富起来，让村庄美起来，让乡风文明起来。

整合资源做大集体经济

上任后，徐樟顺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，带领村“两委”干部一心壮大集体经济。刚开始，在村里建了个来料加工厂。之后，村里把闲置的小学用房花7万元租了下来。

2016年村里将400多亩地出租给一家公司种中草药，租金收入达30多万元。

徐樟顺告诉记者，去年，村里投入800多万元建了个建筑面积4316平方米的农民俱乐部。今年3月底完工，通过招投标出租给开化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。前5年每年50万元租金，后5年按照10%逐年递增，10年里可为村集体增加收入585.75万元。村里还争取到一个四季果园项目。100多亩地里种了枇杷、桃等7种水果，果园建成既可发展休闲采摘游，还可为村集体增加收入。

东坑口村通过上级部门的支持，村集体的造血功能不断增强，村集体资产也在不断壮大。如今，村民人均收入已经从2003年的4200元，增加到现在26,000元，2018年村集体经营收入达到130余万元。

党员带头搞好村容村貌

徐樟顺说，一个村庄可以看作是一个人，大略是人的脸，弄弄小巷好比是牙缝，每天早上要洗好脸，也要刷好牙，这样一个人整个看上去才会精神气爽。原先东坑口村的村容村貌并不美观，到处呈现着脏乱差的景象，村民房前屋后杂乱无章。

自2014年以来，村党支部下定决心开展村庄卫生整治，刚开始村民难以改变生活习惯，村两委干部便挨家挨户宣传“垃圾分类”，同时，村党支部采取党员“1+8”分区包片包干，一个党员联系8户农户，并推进包括农房管控在内的8项基础性工作。在徐樟顺的带领下，党员们带头清理河道、清扫村庄垃圾，以党员带头示范带领更多村民加入治水队伍。慢慢地，村里老年协会、党员志愿者队伍、妇女代表队伍都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工作中。

通过多年来不懈的努力，东坑口村先后被评为县文明单位、县先进基层党组织市生态村、卫生村、市民法治村、市小康建设示范村。

以孝治村助推乡村振兴

徐樟顺告诉记者，很多村一个村就是一个姓，一个宗祠，说白了，都是同一个祖宗，都是沾亲带故的，平常也客气，遇事也好商量。而东坑口全村有345户1160人，87个姓氏，原先人心比较分散。虽然不同姓，为了村庄发展这一共同目标，大家必须要同心，要拧成一股绳，这样村里才能有所发展。所以，2012年，为了凝聚人心，他们根据自身文化特点、风俗习惯，把孝作为治村的重要抓手，为此，在村里立了一块“百姓同心石”，并把“孝敬老人”写进了村规民约。

“百善孝为先”，东坑口村抓住传统文化中“孝”的根本，大力弘扬孝文化，用孝文化作为支点撬动基层治理新篇章。一是树立党员“孝”典范；二是唤醒村民“孝”意识；三是健全完善“孝”机制。在整合、梳理族谱家训的基础上，把孝文化写进村规民约，对老人的供养、照料等内容做出硬性规定，让尊老敬老孝老成为每个村民的行为准则。建立完善养老档案管理制度，自2012年开始，对全村60岁以上的老人建立“一人一档”，并明确专人负责，村里每年为60岁以上老人发放300元慰问金，70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慰问金为500元~2000元。对每位老人，尤其是子女外出的空巢老人定期开展走访，了解生活情况，解决实际困难。

从思想教化着手，通过孝文化影



东坑口村党支部书记徐樟顺(中)与村民一起规划未来

响，建立广大村民共同认可的价值体系，实现村庄建设人人参与，矛盾纠纷件件化解的和谐范围。

在孝文化的影响下，东坑口村的老年人对村庄的发展更加支持，人人争当卫生监督员、义务保洁员、治安巡逻员、纠纷调解员，为村庄发展献策献力。他们自发成立了东坑口村老年协会，每月1号定为主题活动日，对村庄的环境卫生进行大清扫，对农户门前屋后的卫生进行督查，真正实现了“零”保洁。

通过孝文化的传承，不仅有效化解了多发高发的农村“赡养纠纷”，还将素质好、能力强、威望高的老年人吸收进具有东坑口特色的“老年调解队”，积极参与各类矛盾纠纷调解，真正做到“小事不出格、大事不出村”，自2011年来，连续8年矛盾纠纷化解率100%，上访、非访事件零发生。

通过多层次多维度开展宣传，不

断浓厚群众孝文化氛围，以风尚之美引领乡村文明建设。村里相继建成孝德文化墙、崇德亭、甘溪公园等一批乡风文明活动场所，开展家风“小故事”征集活动，将家风“小故事”做成墙画，晒好家风，宣传正能量；组建快板队、腰鼓队、排舞队多支文艺队伍，每年都为老人举办一场晚会。村里还开展“好媳妇”“模范家庭”“孝敬之星”评选活动，依托党建长廊公示孝德之星等多渠道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树立敬老孝老的美好家风，累计评选好媳妇、孝敬之星100余人次。

通过一系列活动，现在东坑口村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不管是村容村貌还是乡风文明；不管是婆媳关系还是邻里关系；不管是生态保护还是经济发展都实现了和谐共处，呈现出共创共享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景象。

（本文配图由东坑口村委会提供）



让村庄美起来



东坑口村以“孝”治村，治出美好乡风

让生命更有尊严

——江苏徐州市建立基本照护保险制度的改革实践

□ 李昌昊 宗 帅
□ 本报记者 吕 浩

江苏徐州市作为老工业城市，截至2017年末，全市60岁以上人口达188.2万、占总人口的18.2%。老年失能人员生活照料、医疗护理成为家庭和社区的突出难题。国家人社部确定15个城市作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城市，徐州市作为非试点城市于2017年2月自主启动全新的“第六险”基本照护保险制度改革探索实践，现已取得良好成效并被列为江苏省级改革试点项目，《江苏改革简报》、《江苏医保》、江苏卫视等诸多媒体给予关注和肯定。

渐进式覆盖保障人群

围绕实现基本照护保险全民覆盖目标，徐州市采取分区域与分病情的方式，坚持“三步走”提升区域覆盖面。第一步，2017年7月1日制度正式启动时，将该市区100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纳入照护保险参保范围；第二步，2018年1月1日起将该市区72万城乡居民医保

参保人员纳入照护保险参保范围；第三步，各县（市）、铜山区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。起步初期，保障范围从重度失能人员开始，根据制度运行效果和基金运行情况，逐步提高重度失能人员保障待遇水平，下一步将适时把中度失能人员纳入保障范围，推出“医疗护理待遇包”提升保障水平。

目前，基本照护保险已经实现市区医疗保险参保人群100%全覆盖。

构建多方参与筹资制

在保险资金筹集上，徐州市根据各方可承受且有利于长期发展的原则，坚持个人、社会和政府多元主体广泛参与、共同出资、共担责任。在照护保险建立初期，保险基金按照徐州市市区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.5‰左右确定，目前筹集标准暂定为每人每年100元，个人、医保基金和财政按3:3:4的比例分别承担，即医保统筹基金筹集每人每年30元、政府补助每人每年40元、个人每人每年

缴纳30元。学龄前儿童、在校学生每人每年缴纳10元，特殊困难人群个人不缴纳。

通过构建多方参与的筹资机制和科学合理的筹资水平，基本实现了缴费标准可负担、基金筹集可持续。全市基金规模现已达到2.2亿元、累计支出800余万元，扩大覆盖面、提升保障水平的能力空间明显。

分类别落实保障待遇

徐州市分三类建立基本照护保险保障标准：

- 一是入驻机构。入住医疗机构的，基金每天支付48元，学生儿童和特殊困难人员每天支付52元；入住养老机构的基金每天支付30元，学生儿童和特殊困难人员33元。
- 二是机构上门。接受协议照护服务机构提供上门照护服务的，照护保险基金对服务机构按月限额支付，月度限额为每人500元。
- 三是居家照护。居家接受非协议照护服务机构照护的，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5元。徐州市医保中心按月进行照护

待遇结算工作，运行以来月均支付照护保险待遇90余万元。全市护理院、养老院重度失能人员平均护理收费标准分别为2100元/月和1250元/月，照护保险基金每月补偿比例分别达到71.4%和72%，有力分担了失能人员家庭的经济压力。

建立服务机构准入制

徐州市建立协议照护服务机构准入制度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一方面，面向医养结合机构优选服务机构。按照国家卫健委《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》要求，对养老机构的内设诊所（医务室）的医保定点实行备案制，符合条件纳入协议管理。

另一方面，面向社会优选服务机构。该市坚持“供需平衡、择优选择、鼓励竞争、动态管理”的思路，经公告发布、自愿申请、材料审核、现场考察、社会公示、培训考试、谈判签约的协议管理流程，分期分批开展照护保险机构协议管理工作。目前，全市已

将17家照护机构纳入照护保险协议管理范围，其中医疗机构3家、护理院3家、养老院9家、照护服务企业两家。

系统化构建体制机制

徐州市先后出台《关于建立徐州市市区基本照护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协议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、入院（上门）照护服务规范等配套文件，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照护保险政策体系。

该市制定重度失能评估标准，委托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上门鉴定，个人无需承担任何费用。同时，建立失能情况实地走访调查制度、上网公示制度和照护保险待遇定期评估机制。截至目前，该市已受理失能鉴定申请4806人，出具鉴定结论3906人，符合重度失能人员3556人、符合率91.04%。

不同于成都等城市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参与方式，徐州基本照护保险制度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，规划为单独险种，无需对第三方机构培训监督管理，保证了政策执行落实和基金安全运行。经办机构与民政、卫计等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，提升了基金运行效率。该市构建鉴定申请手机APP业务受理系统，参保人员可以享受方便、快捷、优质的服务。

观点

犬事终须人“作为”

□ 余云全

尊重动物、爱护动物，是人类与地球上所有生物和谐共处的必然要求。犬常被称为是人类忠实的朋友和伙伴，而在现实中，人与犬的事没那么简单。如果养犬人的各类行为不加管制和自律，一旦成为一己自私的行为，那么此类行为不光会影响或伤害他人，还会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。

11月3日，浙江杭州余杭仓前镇不文明遛狗者的“爆粗”行为，不仅伤害了对方，还在杭州引发了一场指责不文明和道德行为的舆论“风波”。事件经过“发酵”传播，甚至可以说是给杭州这座美丽、开放、文明之城带来了些许“尘污”。此后，杭州市、区两级城管部门针对涉及养犬的行为加大了执法力度，迅速开展文明养犬治理行动。从出台的一些新规看出，显然是比以往更严格、更严厉了。

严格管犬应是好事，但专项治理刚开了个头，网络上就有人散布杭州城管“暴力血腥杀犬”谣言，有些市民直接给杭

州城管写信，质疑城管的执法能力，并对杭州管理犬只的方式激起千层浪。看来，养犬行为的管理看来并不是“严”字当头那么简单。

众所周知，犬有攻击人类的风险，遛狗需要占用公共空间，因狗引发的纠纷又会增加城市管理的成本。杭州市防疫部门的统计数据显示：从2016年至今，杭州因犬伤初诊病人就高达35.6万人。这些数据告诉我们，除了尊重爱护犬，社会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必须加大监督力度，对养犬人的行为必须依法严格管理。

犬事终须人“作为”，放眼国外，也有管理得很好的国家，德国、日本、美国等都有先进科学的经验借鉴。倘若社会都能这样理解并践行，自然不会出现余杭仓前事件中犬主那句“此犬是我儿，你人是外乡”那句跌破文明素质底线的言语了。惟有养犬人、社会和管理方三者互相协调，在行为自律、严格执法、社会监督的共管共治下，人与犬才能相处得更加和谐。